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953號

抗　告　人　宋劉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31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宋劉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宋劉毅（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之民國111年8月31日前所犯，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事實審法院為原審法院。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6至11之罪所處之刑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原審法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5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而受刑人以聲請狀陳述意見略以：受刑人均係侵害單一法益、罪名相同、罪質相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實以戕害自我身心健康為主，並非具不可回復性或不可替代性等語。經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其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相近、行為動

機相似、保護法益種類亦屬相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復參以受刑人前開陳述之意見，暨附表編號3至4前曾經新北地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編號7至11曾經原審法院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5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附表編號6至1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揆諸上開解釋，原得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定刑並未受合理寬減，受刑人於短時間內重複相同犯行，且於案發後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屬尚佳，犯罪情節也尚非重大，所生危害實以戕害自我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且重大之實害，事應著重對於受刑人之矯治、教化而非科以重罰，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又本件毒品犯罪時間密接，可見受刑人犯罪期間非長而連續犯之，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數罪併罰可能會有過重而不合理之情形，致刑罰輕重失衡，原裁定所執行刑未考慮上情，而有過重之嫌，尚無刑罰相當性，令受刑人為此犯罪情節長期監禁，有違刑罰經濟性原則，並與社會法律感情相違。懇請鈞院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性質、犯罪期間、法定刑等犯罪情節，撤銷原裁定，更為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以符恤刑，並勵自新。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

調整之。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得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

四、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先後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7月，如附表編號3、4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附表編號7至11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曾定應執行刑與其餘附表有期徒刑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7年1月，原審於此範圍內，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固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

㈡惟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1至6所示各罪，均為施用或持有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所為屬於侵害個人健康法益，而非侵

害他人生命、身體法益，尚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且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2月20日至同年6月20日間，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我身心健康，且施用毒品具有成癮性等特質，此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倘累加其各次應執行刑之刑期，實有刑罰與責任背離之不合理現象。

㈢從而，原裁定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難謂已充分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特性、侵害法益屬性，及其犯罪時間密切接近、施用毒品犯罪之特性，暨所呈現之犯罪傾向與行為整體非難性，致有罪刑不相當之情。受刑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

五、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定有明文。本件業經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原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為受理抗告之第二審法院，因認原裁定有上開可議之處而予撤銷，惟原裁定所憑之基礎事實並未變動，且裁量違誤之事實已明，又原審法院既已循程序詢問受刑人意見，無再行其他調查必要，為免訟累及節省公益資源，亦無礙被告審級利益，爰由本院自為裁定。從而，本院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為施用或持有毒品罪及如附表編號7至11為販賣毒品罪等案件，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程度（111年2月20日至同年6月20日）、各罪之量刑事由、造成損害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受刑人意見、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使罪刑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

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陳韻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